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天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为基础，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框架》、《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总体（防护）要求》、《SL/T803—2020 水利部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20210989-T-46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用技术要求》及《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分析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结合其业务的实际特性，通过购买集成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必要的网络安全运维，建立符合系统实际安全需求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框架，综合提升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网络安全等级要求。

二、采购内容：

一	软硬件购置	单位	数量
1	购置工业防火墙1	台	2
2	购置工业防火墙2	台	23
3	工业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台	1
4	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台	1
5	工业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	台	1
6	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	台	1
7	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台	1
8	工业卫士	台	4
二	网络安全维护费		
1	日常检查	次	20
2	周期检查	次	4
3	重要时期值守	人天	192
4	系统除尘	次	4

5	故障处置	次	24
6	定期安全服务	次	2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验收标准

根据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购置和网络安全维护报告等资料，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作业标准（试行）》，采用验收会方式，对软硬件购置和运维工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四、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小写）：¥1091000.00元。包括为完成安装与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合同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3、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545500.00元。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软硬件购置费用，不再扣回。

（2）乙方完成设备购置和系统集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软硬件购置费用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06500.00元。

（3）根据财政部门支付进度等要求，2025年0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39000.00元。

4、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6、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小写：¥109100.00元）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如若出现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六、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方案审查批准；
- (3)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
- (4) 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条件及时付款；
- (5) 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日常办公、住宿、设备及材料储存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场所。

2、乙方义务

- (1) 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2) 负责提供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等；
- (3) 负责为系统运行维护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 (4) 负责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置方案等；
- (5) 负责做好各项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维护事宜；
- (6) 负责驻场运行维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
- (7) 负责承担运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标准造成的事故责任；
- (8) 负责项目完成后免费提供一年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等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9) 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维修养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 (10) 负责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应各项税费。

七、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

-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情形

-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护。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更换拟投入运维人员。
-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违约责任

(1) 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乙方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且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费用。

(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7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乙方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 双方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的处罚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维护工作，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价款计算依据予以支付，并扣除应支付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处罚，具体为：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10%（含）～3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50%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30%（含）～5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100%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50%（含）以上，甲方停止支付，并按前款乙方违约处理。

(6) 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甲方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等级进行问责、处罚。

八、安全生产

- 1、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 3、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记录，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防护技能。
-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 6、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物品、器械，质量合格、性能安全可靠。
-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 ①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
 - ②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
 - 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8、隶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非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禁止乙方招募和雇佣非劳动关系的人员参与管理和施工，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9、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5分钟内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30分钟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10、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 11、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修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3：《廉政协议》

附件4：《供应商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易忠

乙方(名称):北京天盛瑞达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娟王
印玉

经办人:

朱晓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
新路8号底商东7号

电话:010-69659153

电话:010-51290120

传真:010-69659153

传真:010-51290120

邮政编码:100036

邮政编码:1022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
行

账号:11210901049200012

账号:1001009200059365186

2015年12月20日

2015年12月20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项目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全称): 北京天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实施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

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晓娟

经办人：耿晓之

201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2: 网络安全责任书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邮编: 101400
电话: 69659153

乙方: 北京天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底商东7号
邮编: 102299
电话: 010-51290120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项目, 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 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 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行程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 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 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 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 履行责任义务, 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 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 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响应的安全措施, 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 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 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向外界公开。

16. 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

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朱晓娟

日期：2015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娟玉印

日期：2015年2月10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天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合同的附

件，与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电话：010-69659153

2015年12月2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年12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

号底商东7号

电话：010-51290120

2015年12月2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4：供应商保密协议

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使双方利益不受侵害，造成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障工作，由于此项目能够接触到网络信息私密数据及甲方工作相关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审议批准，特规定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以及人员信息、统计数据等各项系统信息内容。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不得向其他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本项目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统筹方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其他与本工程不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4、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自身已上传信息维护、参与项目投标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资源、信息设备设施，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应及时加强各系统的计算机防护措施，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6、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系统平台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线上系统内容及信息。

7、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8、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甲方对涉嫌未加密及不安全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三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时，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耿晓光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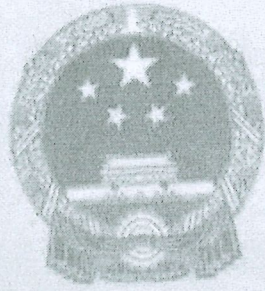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北京天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编号: 1 04361495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55572807T

名称 北京天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底商东7号

法定代表人 王玉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5日至 2032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
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
品;零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应用软件开发(不
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投资咨询;资产
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04 16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玉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3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健康
路小区46-3-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004195312171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辽阳市公安局宏伟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31-长期

